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量，保持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预算管控，充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此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